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淮南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